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528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HUSNY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）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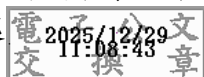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，並可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9



1140005318

無附件